合作协议书

**甲方**：寿县供销商业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乙方**： ， 负责人：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为稳步推进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总社安排的“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工作，提升我县工厂化育秧水平和能力，培育壮大新型为农服务主体，更好地服务“三农”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本次合作包含毯式水稻育秧生产线（ ）条，钵体水稻育秧生产线（ ）条，合同价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育秧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1）毯式水稻育秧生产线1条**：甲方向乙方提供4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资金，由乙方购买每小时生产能力1200盘的毯式水稻育秧生产线一条，包括：自动供盘机、高精度播种机、自动叠盘机、自动供土机、整套电控系统、机器人底座等整套设备，同时购买机器人1套，高速柴油插秧机1台。

**（2）钵体水稻育秧生产线1条**：甲方向乙方提供4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资金，由乙方购买每小时生产能力600盘的水稻钵体精量播种机一套（选配秧盘自动堆垛机和自动上土机），水稻钵体乘坐式高速移插机1台，水稻侧位深度施肥机一套，钵体育秧盘10000个。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金购买上述设备，用于开展工厂化育秧、插秧等业务，设备所有权属乙方所有，设备入户、登记以及使用过程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乙方签订购买设备合同后10日内支付给乙方 万元。该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上述设备及相关费用支出。

3、乙方购买工厂化育秧设备过程中甲方参与指导、监督，设备外观应按照甲方要求喷涂供销社标识。合作期内乙方应确保标识清晰，合作期满后乙方有义务继续使用、保留供销社标识，不得涂抹损坏标识。

4、乙方应具备开展工厂化育秧、插秧业务的能力并满足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工厂化育秧、插秧等相关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如实记录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厂化育秧、插秧业务的经营活动及收益等情况。

5、特殊情形下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统一调配上述工厂化育秧的秧苗及插秧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6、本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2023年 12月 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结束。

为确保供销资产保值增值，合作期限内乙方将甲方投入的40万元分五批返还给甲方，分别是每年的12月15日之前支付合同价的20%。

合作期内乙方使用上述设备开展工厂化育秧及插秧的业务所得收益，每年按照合同价款2.5%的年化率支付给甲方作为甲方保底资产增值效益；每条生产线每年支付给甲方1万元作为资产增值效益，每年12月份结算一次。乙方不因支付给甲方的资产增值效益费用而要求甲方承担民事连带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合作期满，本协议所涉设备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资产增值效益的权利。

7、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

8、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